

湖 北 省 政 府

第

第

項

目

11469

號

次

本

軍委會戰地政委會組織綱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1939-1942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63 号

758

湖北省政府

稿科一

廳長

後之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技股 辦事員

長



由事

1046

送達

機關

本廳直屬及機關

別類

件附

抄發軍委會戰地委員會組訓網要，轉大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時收文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收文 字第 1046

檔案 字第

密令

字第一

號

令本廳直屬各機關

(在游擊戰區內者除外)

案奉

湖北省政府廿六年二月四日有秘一施字第一五號密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之委函開：

准軍事委員會提議稱：查我國此次抗戰，云云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分會
組織綱要各一份，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存件，大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戰地党政委員會及分會組織

個要文一併。

廳長鄭○○

2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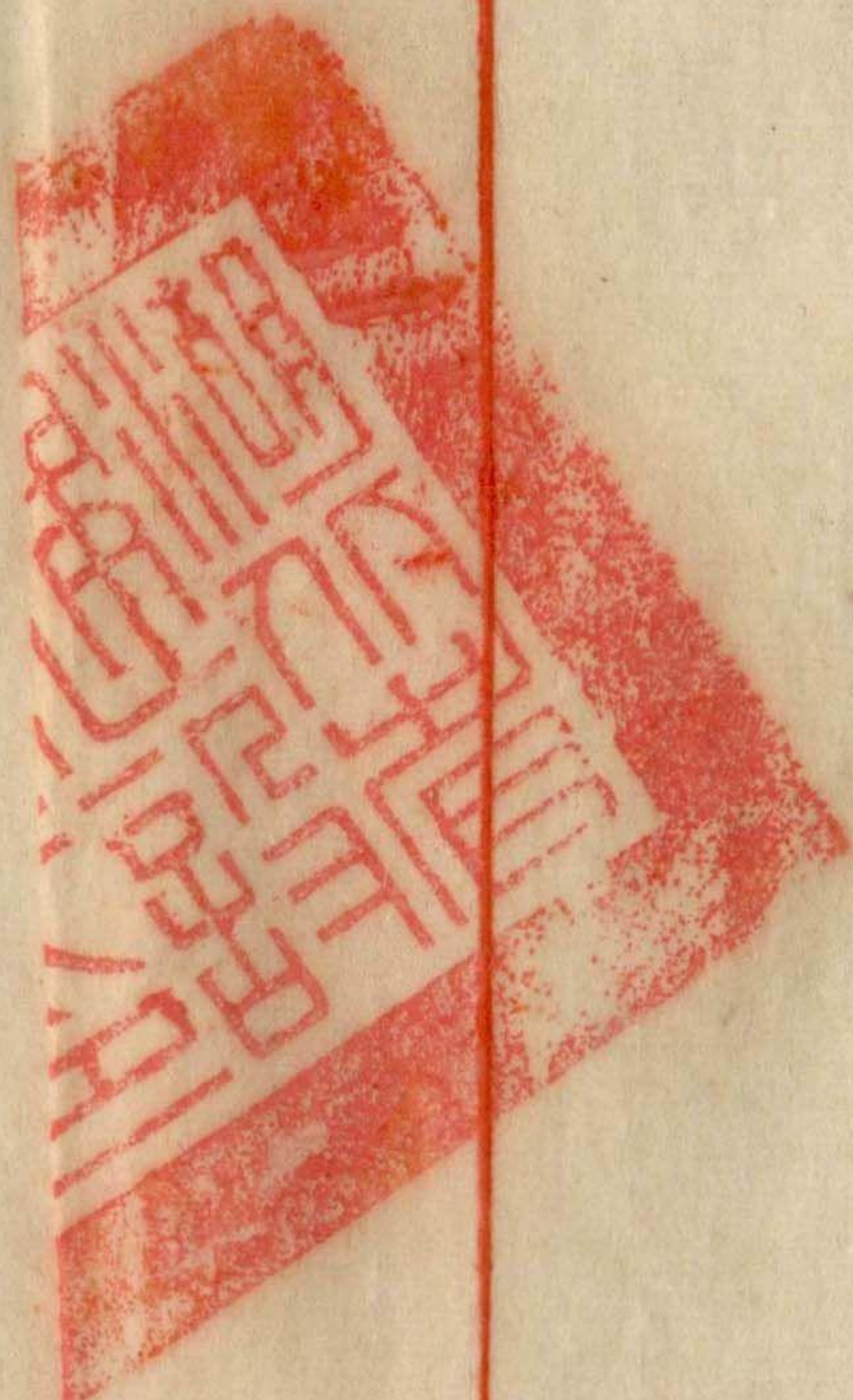
二

月

九

日

監校繕
印對寫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

第一科

考	備	示	批	擬	由	事
				<p>通令各附屬機關知照</p> <p>   </p>	<p>內政部</p> <p>  </p> <p> 有政府不令 令知各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共 3 件 </p>	<p>附</p> <p>件</p>



文書二六

年 月 日 時到

中華民國廿八年貳月廿八日收到

收文 第一 字第 1046 號

事由抄發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 密令

省秘一施字第10號

令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密函開：准軍

事委員會提議稱：查我國此次抗戰，在軍事上可為一

時戰略之退却，在政治上斷須保持與建立強力之政

權。現戰區擴及十餘省，人民約二萬萬，而過去為冀察

綏魯諸省黨政機構，或隨軍事之轉變而趨於渙散，或

則步驟凌亂，力量耗消，偽組織因而產生，民心無由維

繫，敵人得以軍事為手段，達成其政治目的，以政治為

手段，達成其經濟掠奪之目的。中央黨務工作無法推

動，中央政令亦感鞭長莫及。此蓋由於游擊區黨政工

作，非軍事無以發揮其力量。故此後對游擊區，必須以

軍事為中心，設置統一管理與指揮之機構，以謀力量

之整理與集中，特擬於軍事委員會設立戰地黨政委

員會，予指定之各地區設立分會，期以軍事掩護政治

之進攻，以政治助成軍事之勝利。戰地黨政委員會及

分會在組織之性質上，皆暫屬幕僚機關，但運用上務

在發生實際權力，故極的方面，與中央黨政機關應緊

密連繫，以免法令之分歧，縱的方面，應將戰地各級黨

政機關澈底予以調整，俾指揮系統，趨于明確，行動充

臻劃一。謹擬具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提

請核定施行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三次

4

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函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奉並抄同組織綱要函達
即希分別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組織綱要，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綱
要，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地方政務委員會、各組、織、綱、要、一、份。

中華民國



陳誠

肆

日

監印石玉琨
校對徐肇隆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軍事委員會為統籌戰地黨政軍之設施起見，特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負戰地黨政兩作之設計指導監督及考核之責。

二、戰地黨政委員會，於軍事委員會指定之地區，設置分會，直隸於各該地區最高軍事長官。

三、戰地(即游擊區)之範圍，由軍事委員會，依軍事之情況，劃定之，其標準如左。

甲、全部已淪為游擊區之省份。

乙、省之一部份已淪為游擊區者，如該部份事實上該省省政府不易管理時，則將該部份劃歸鄰近之戰地省政府或該地區最高軍事長官暫管。

前項暫管之各縣，應歸併鄰近之行政督察區，或另行劃定行政督察區。

四、戰地各省之行政督察區，得因山川形勢及作戰之便利，重新劃定，并擴充其範圍，與充實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五、中央党政機關，對於戰地特頒之法令，悉由軍事委員會轉行。

六、戰地党政委員會，對於現行法令，認為在戰地有暫行停止實施之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七、戰地各級党政機關，仍保持原有之組織及系統，如事實上有需要調整之必要時，得呈經軍事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之。

八、戰地党政委員會及其分會，應於適當地點，酌調戰地現行党政工作幹部人員，加以訓練，並得訓練新幹部人員，以補充之。

九、戰地党政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秘書長一人，設計委員、指導員各若干人，但均由各軍政機關及中央黨部調用，不得兼薪，並設下列五組，其各

組組織及職掌如左：

機要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掌

理文書之收發分配印信掌管會議紀錄調查統計及長官

交辦事項。

總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人事

庶務會計事項。

黨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

之宣傳民運及關於其他黨務事項。

政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

地行政事項。

軍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參謀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

戰地游擊部隊之活動及人民抗敵部隊之整編諸事項。

各組得分科辦事

十、戰地黨政委員會，應於每兩星期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工作之設施方針，秘書長設計委員，組長均得列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十一、戰地黨政委員會各級職員，就黨政改革各機關現職人員遴選調為原則。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軍事委員會戰地政委會分會組織綱要

一、戰地政委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依據戰地政委會

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之。

二、分會負責指導及監督該戰地政務事宜。

三、分會認為該戰地應製訂舉行規則之必要時，應呈經戰地政

政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

四、分會有考核該戰地各級政軍機關工作人員之權。

五、分會對外行文悉以該戰地最高軍事長官名義行之。

六、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至九人，秘書主

任一人，專員若干人。

主任委員由該戰地最高軍事長官兼任。

七、分會於秘書主任下分設機要總務黨務政務軍務五科。

八、分會委員以下各級職員皆應就地地方党政軍機關調用。

8